

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法律问题及对策研究

李 宁 编著

吉 林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业银行贷款业务法律问题及对策研究/李宁编著.

—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4.9

ISBN 978-7-206-11051-1

I.①商… II.①李… III.①商业银行—贷款管理—法律—研究—中国

IV.①D922.28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21964号

商业银行贷款业务法律问题及对策研究

编 著:李 宁

责任编辑:陆 雨

封面设计:孙浩瀚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7548号 邮政编码:130022

咨询电话:0431-85378033

制 版:吉林人民出版社图文设计印务中心

印 刷:吉林省吉育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1000mm 1 / 16

印 张:27 字数:390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11051-1

版 次:2014年9月第1版 印 次:2014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55.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银行贷款概述	1
第一节 银行贷款合同	1
第二节 我国商业银行贷款业务风险类型及成因	13
第三节 银行债权风险的法律救济	17
第四节 个人贷款业务的风险与管理	22
第五节 企业贷款业务的风险与管理	31
第二章 借款人	55
第一节 借款人的主要义务及争议问题	55
第二节 已婚人员贷款法律问题	60
第三节 未成年人贷款法律问题	68
第四节 其他特殊借款人法律问题	83
第三章 商业贷款	89
第一节 个人消费贷款风险及防范	89
第二节 个人经营贷款风险及防范	103
第三节 固定资产贷款风险及防范	108
第四节 流动资金贷款风险及防范	113
第五节 房地产开发贷款的风险及防范	119
第四章 担保贷款	149
第一节 保证担保贷款法律问题	149
第二节 质押担保贷款法律问题	175

第三节	抵押担保贷款法律问题	228
第四节	房产按揭贷款法律问题	257
第五节	贷款合同保证虚设	296
第五章	委托贷款	303
第一节	商业银行委托贷款业务概述	303
第二节	银行在委托贷款中的义务	303
第三节	委托贷款与信托贷款的区别	309
第四节	委托贷款中债权人的认定	321
第五节	委托贷款是否侵害金融管理秩序	327
第六节	委托贷款业务中商业银行法律风险防范建议	331
第六章	以贷还贷	333
第一节	以贷还贷的基本形式	333
第二节	以贷还贷的效力	339
第三节	以贷还贷保证责任	353
第七章	提前还贷	367
第一节	提前还贷的法律解释	367
第八章	债权的管理	385
第一节	诉讼时效与逾期贷款的催收	385
第二节	超诉讼时效债权的救济	398
第三节	贷款展期	407
第四节	抵押权的实现	412
参考文献		420
后 记		427

第一章 银行贷款概述

第一节 银行贷款合同

一、贷款合同的定义及特征

（一）贷款合同的定义

贷款合同，指金融机构与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自然人之间订立的借款合同，是商业银行发放、管理和清收贷款，明确借贷法律关系中有关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协议，它是保障银行依法放贷和依法收贷的重要法律凭证和依据。贷款合同包括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或担保条款，担保合同按其性质又可分为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和质押合同。

（二）贷款合同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 贷款合同标的是货币的所有权。
2. 贷款合同为有偿合同。根据订立合同是否出于获取利益为准，可以将合同分为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就贷款合同而言，由于作为贷款合同贷款人的金融机构，其发放贷款的目的是获取利差。因此贷款合同在性质上应属于有偿合同。
3. 贷款合同属于诺成性合同。根据合同成立时是否须交付标的物为准，可以将合同分为诺成性合同和实践性合同。其中，诺成性合同是指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即成立的合同。实践性合同是指除意思表示一致外还必须

交付标的物方可成立的合同。虽然我国现行的《合同法》未对贷款合同是否属于诺成性合同作出明确规定,但在传统民法上,贷款合同均被认为是诺成性合同,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也一直将贷款合同界定为诺成性合同。这样,一方面有利于保护借款人的利益,另一方面可以方便借款人尽快将款项投入生产经营活动。

4. 贷款合同为双务合同。根据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是否相互负有义务,可以将合同分为单务合同与双务合同。其中,单务合同是指合同成立生效后,当事人一方负有义务,而他方不承担义务的合同。双务合同是指合同成立生效后,当事人双方相互负有义务的合同。贷款合同成立生效后,贷款人负有按合同约定交付借款的义务,借款人负有按合同约定返还借款和支付利息的义务,因此贷款合同为双务合同。

5. 贷款合同为要式合同。根据合同的成立是否须具备特定的形式为准,可以将合同分为要式合同和不要式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商业银行贷款,应当与借款人订立书面合同。因此,贷款合同属于要式合同。

二、贷款合同的形式与内容

(一) 贷款合同的形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商业银行贷款应当与借款人订立书面合同。《贷款通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所有贷款应当由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可见,贷款合同是要式合同,书面形式是其法定形式。商业银行在办理贷款业务时,必须与借款人签订书面合同。书面合同不仅指合同书,也包括业务商谈中的往来函件以及款项支付的会计凭证。对借款合同条款的变更,也应该采用书面形式,并取得合同当事人的签章认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可知，银行与借款人之间没有签订书面借款合同，并不必然导致借款合同不成立或者无效。因为，若银行与借款人没有签订书面借款合同，银行便将借款交付给借款人，借款人也把款项从贷款账户转到其他账户的，借款合同依然成立。当然，如果借款人没有接受借款，借款合同不能成立。

（二）贷款合同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借款合同应当约定贷款种类、借款用途、金额、利率、还款期限、还款方式、违约责任和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贷款通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借款合同应当约定借款种类，借款用途、金额、利率，借款期限，还款方式，借、贷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这些条款内容是贷款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合同的核心部分，但并不都是必要条款，欠缺其中某一项或者几项，并不必然导致合同不成立。但为了减少不必要的纠纷产生，当事人还是当在借款合同中明确上述条款内容。

三、格式条款及其风险控制

格式条款是指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格式条款既可以是合同全部条款，也可以是合同部分条款，其中前者称为格式合同。^①

商业银行的信贷业务中，借贷双方采用的借款合同基本上都是格式合同。为了保护借款人的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对格式合同提供方设定法定说明和提示义务。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采用格式条

^① 崔健远：《合同法总论》[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160。

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下称《合同法解释二》）第六、九条规定也对此进行细化规定“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对格式条款中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内容，在合同订立时采用足以引起对方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特别标识，并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格式条款予以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九条所称‘采取合理的方式’。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对已尽合理提示及说明义务承担举证责任。”“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关于提示和说明义务的规定，导致对方没有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对方当事人申请撤销该格式条款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的解释，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如果借贷双方对合同中的格式条款发生争议，显然对银行不利。因此，作为贷款人的银行，在向客户提供格式合同或条款应当注意控制以下风险：

1. 格式条款无效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因此，商业银行在拟定格式条款（合同）时，应当公平地确定当事人间的权利义务，既要维护银行自身的合法权益，又要保障客户的利益，避免合同条款无效的法律风险。

2. 履行法定提示义务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可知商业银行作为格式条款的提供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借款人注意免除或限制贷款人责任的条款，并按照对方提出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若银行未履行这一法定义务，则这些条款对当事人将无约束力。

鉴于此，在现实操作中，银行可依据不同的格式条款（合同），灵活采用以下方式提示：在合同书中采用足以引起对方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特别标识，使格式条款明显区别于其他条款；在合同书正式条款的前面专门设置“敬请注意”内容；在合同签订前安排律师对合同进行讲解，等等。

无论采用何种提示方式，都应取得借款人或担保人对格式条款（合同）已经充分理解的意思表示，并将相关书证收集归档备查。

3. 格式条款内容歧义的风险。如某商业银行制定《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第3条保证人的权利和义务第1款约定保证方式“本合同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但第8款又约定“保证人应予赔偿因自身过失而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5%赔偿金，”在《抵押担保合同》、《质押担保借款合同》中有同样约定，“抵押人应予赔偿使贷款人因抵押权不能实现而遭受的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5%赔偿金。”借款合同中既约定违约责任，又约定赔偿责任，如此约定，对保证方式、抵押、质押条款显然存在着两种解释，一旦产生贷款纠纷，银行将处于被动局面。

4. 抵押、质押合同生效日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风险。《合同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采用书面合同形式订立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时合同成立”。第四十四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可见合同成立与合同生效是有明显区别的。可一些银行的担保贷款中保证、抵押、质押合同的最后一条均规定“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这违反了《担保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应当办理抵押登记的，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第六十四条规定“动产质押合同自质物移交于质权人占有时生效。”第七十八条规定“权利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信用借款合同与担保借款合同的生效日法律上有不同规定，两者不能混淆。

5. 格式条款解释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

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因此，为避免出现解释冲突，商业银行在拟定合同书及相关文书资料时，应尽可能做到用语规范、内容具体明确。

6. 格式条款与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可见，非格式条款具有优先性。因此，商业银行在对格式条款进行修改或拟定补充条款时，更应深思熟虑。

四、贷款合同的审查

贷款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可以充分防范法律风险，保障商业银行正确行使法律赋予债权人的各项权利，履行各项义务，保全银行信贷资产的安全，维护商业银行的合法权益。因此，对贷款合同的审查显得尤为重要，签好贷款合同已成为决定商业银行各项信贷业务活动能否健康、有序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贷款合同的审查包括：

（一）贷款合同签约人的主体资格问题

1. 对贷款合同签约人的审查：企业到银行办理贷款时，常常拿着事先已盖好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名的空白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到银行申请贷款，签订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并未要求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如董事长、厂长、经理向银行出具授权委托书。在银行诉讼活动中，曾遇到这类案件，某企业以保证合同的公章是其工作人员瞒着领导偷盖为由，拒绝承担保证责任。因此，借款方、保证方、抵押方、质押方企业经办人员办理信贷业务必须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同意并签名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明确代理权限、代理范围、代理期限，银行审查无误后，企业经办人

才能以企业的名义同银行签订各类贷款合同。唯此银行才能防范因企业经办人员无权代理、越权代理不被企业承认而可能形成的贷款风险。

2. 对保证人的审查：贷款保证人必须具备保证能力和保证人资格。除《担保法》明令禁止担保的企业、组织、个人和国家机关外，保证人必须向银行出具以下证明文件：营业执照；验资证明；有限责任公司（含中外合资、合作、联营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代表大会同意担保的文件；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同意担保的文件；经银行认可的有关评估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集体企业职代会同意担保的文件等资料；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对外担保要提供企业的确认文件。银行信贷人员必须亲自到保证企业核保，对企业提供的财务会计报表应要求加盖企业公章、有关负责人的印章或签名后妥善保管。对保证人担保意愿的真实性和实际担保能力必须进行确认。

3. 对抵押人的审查：抵押人必须对抵押物有合法的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房地产抵押应提供房产证、土地使用证，如果是购置房产，还应出具购房合同和付清房款的证明，如用已参加房改的职工住房抵押的，应符合有关政策；车辆抵押应提供合法购置证明、行驶证、营运证等，防止用走私车辆向银行抵押；动产抵押应提供购置发票等权属证明。此外，国有企业以重要房地产、建筑物、关键设备抵押的，应出具主管部门同意抵押的批复；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要出具董事会或股东代表大会同意抵押的文件；共有财产抵押时，其他共有人应共同签署同意抵押的文书。银行还应要求抵押人对抵押物办理以银行为受益人的财产保险；防止抵押期间抵押物毁损、灭失带来的损失和风险。对于法律明文规定必须依法登记后才生效的抵押合同，必须依法登记，以有效防止非法抵押、重复抵押和无效抵押；抵押物必须是根据现有法律可以正常流通或变卖的物品，国家禁止流通的走私物、毒品、违章建筑、国家文物、非法出版物、偷盗物品、赃物等不能抵押。另外，在企业有多个债权人的情况下，将其全部资产抵押给一个债权人的行为是无效的，银行作为抵押权人，应注意避免出

现上述情况。

4. 对质押人的审查: 质押人必须对进行质押的动产和权利具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分权, 并实际交付质押物。质押物的范围仅限于《担保法》规定的内容。银行应要求质押人出具有关质押物来源合法和质押人有处分权的证明文件, 银行信贷人员要对质押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认真审核, 并确认有关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对于股票和依法可以转让的股权质押操作必须规范, 股份、股票质押合同应自股份、股票记载于股份公司名册之日起生效, 如果是上市公司必须到证券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对股份公司的资产负债、经营业绩必须严格审查, 防止用经营严重亏损的垃圾股作质押。商标专用权的质押应到工商局登记, 专利权的质押要到专利局登记, 银行应对质物能否足额变现进行严格考察论证, 避免因质物变现难而直接承担企业的经营风险。

(二) 合同条款的合法性问题

1. 借款用途是借款合同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根据《贷款通则》的规定, 借款人一项重要义务是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如果违反了这一条, 贷款人有权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 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 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由于我国很多企业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 银行贷款又以一年期短期贷款为主, 在铺底流动资金贷款被企业长期占用的情况下, 贷款逾期情况大量存在。许多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 大量资金被拖欠或被滞销产品所挤占, 亏损面不断加大。贷款的第一还款来源如销售收入、利润很不稳定; 第二还款来源如抵押、担保只有靠法律手段才能实现, 许多借款在贷款到期后不能足额按期归还。商业银行为避免三项贷款急剧上升, 在不诉讼的情况下落实借款企业的抵押和担保手段, 并迎合企业避免贷款逾期后利率升高的心理, 常常在借款企业本金甚至包括利息不能按期归还的情况下, 又重新签订贷款合同, 一些信贷部门将此类借款合同的用途直接写成

“转贷”或“借新还旧”、“生产周转”。

“转贷”一词在现有的金融法规如《贷款合同》中并没有明确的权威解释。《贷款通则》只有贷款延期、展期、逾期的概念。转贷实际上是通过新增一笔贷款归还原有贷款的行为。个别法院曾以“贷款还贷款、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或“隐瞒贷款的真实用途、欺瞒担保人”为由，裁决担保人免除担保责任的案例在全国各地时有发生。因此，商业银行如果今后仍不得不办理贷款的借新还旧或转贷手段时，必须在借款合同的用途上注明为“借新还旧”或“续贷”而不能写成“转贷”或购买材料、商品等。此外必须将借新还旧贷款的用途就是用于归还原来的等额贷款，其实质就是续贷这一情况向保证人做书面说明，并由保证人向银行出据愿意为借款人办理借新还旧或续贷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书面承诺。

2. 借据注明的内容与贷款合同的内容必须相一致

借据是借款合同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实践中，常常会遇到二者不一致的地方，如一起贷款合同纠纷，借款合同约定贷款用途是购买材料，而借据却将借款用途写成还贷，贷款保证人以贷款用途和借据注明用途不一致，贷款行有意隐瞒贷款的真实用途欺骗保证人为由，解除了保证。除借款用途外，借据注明的贷款期限、利率、金额也必须和借款合同相吻合。

3. 明确约定还款方式及其还贷责任

保证合同应约定以下内容：当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时，贷款银行有权直接从保证人银行存款帐户中扣收等额贷款本息。保证人对此放弃抗辩权。保证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不能免除保证责任。抵（质）押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贷款银行对抵（质）押物的处置方式，如折价、依法变卖、拍卖等，防止今后引起争议。

4. 借款合同的变更要合法

如果借款合同的金额、期限、利率、用途、还款方式等主要因素有一项发生变动，从法律性质上来讲，都是对原借款合同的变更，一经成立即产生了一种新的法律关系。因此银行在贷款展期、延期或变更借款金额、

利率、用途、还款期限和还款方式时必须事先经保证人、抵（质）押权人书面同意，重新办理保证合同和抵押、质押登记，否则，原借款的保证、抵押、质押即可能失去法律效力。

（三）诉讼时效和证据保全问题

1. 《民法通则》第 135 条规定：普通诉讼时效即一般诉讼时效为 2 年，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所有的民事法律关系都适用一般诉讼时效。诉讼时效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诉讼时效可因提起诉讼、权利人提出要求、义务人承诺履行义务等原因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重新计算。

一般来讲，很多信贷人员对借款人的贷款本金催收较及时，而对历年欠息重视程度不够。银行在办理贷款借新还旧、续贷、展期时，应要求企业对原欠息作出切实可行的还息计划，并重新确认担保后按时催收，防止对这部分欠息诉讼时效的丧失。

1995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担保法》对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做出明文规定，超过此期限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六个月，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目前，许多贷款担保合同都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二年，从借款合同履行期满债权人未受清偿之日起计算。而在此之前签订的许多贷款保证合同或保证条款，只笼统说明贷款保证到贷款本息还清为止，根据现行的司法解释，此类担保为一般保证，诉讼时效只有半年。

有关法律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限，双方或者一方是自然人的为 1 年，双方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为 6 个月。对上述时效、期间的规定，每一位信贷人员都必须熟悉掌握，防止因延误时间而使银行丧失追索权。

2. 贷款合同的公证

公证是指国家公证机关依法证明某一法律行为的合法性、真实性并赋予其强制执行力的行为。公证不是贷款合同的必经程序，但是经公证机关

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义务人不履行的，权利人可以向义务人住所地或可供执行的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因此，银行贷款合同包括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经公证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后，贷款逾期银行可以在法定期限内直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申请支付令，快捷的收回贷款本息，节省诉讼费用。个别公证机关公证不规范，导致银行无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如有些公证部门只对借款合同公证而不对借据公证，公证时不要求双方法定代表人到场或出据授权委托书便草草出据公证书，为依法收贷埋下了隐患。对此银行必须要求公证机关依法定程序公证，确保经公证后的贷款合同的法律强制执行效力。

3. 有关证据保全的法律问题

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了“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银行如依法收贷起诉到法院，必须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并加以证明，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只有下列事实当事人无需举证：（1）对方明确表示承认的；（2）众所周知的事实和自然规律及定理；（3）根据法律规定或已知事实，能推定出另一事实；（4）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之裁决所确定的事实。

4. 已为有效公证书所证明的事实

当前，有些债务人有意抵赖、逃废银行债务，加大银行收集证据的难度。有些贷款因缺乏有效的银行主张权利、催收的证据，诉讼时效丧失，导致银行的诉讼请求不被法院支持。特别是对借款人和保证人的催贷通知书送达企业后，企业法定代表人拒绝签字盖章时，银行必须证明自己行使过追索权，这对于诉讼时效的中断和保全非常有效。为此商业银行在贷款管理中必须非常重视对有关证据的保全，对于书证、物证可以封存，可以录音或制作笔录，必要时，除采用邮寄送达外，可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权银行可以对保证人公证送达催贷通知书，保证人自收到该通知书后，诉讼时效自然中断并重新计算。

综上所述，随着我国法制的日益健全，各项重要金融法律和相关法规不断出台，银行信贷调查、审查、检查、保全等部门要适应这种变化，学

会运用法律维护商业银行信贷资产的安全、稳健运行，牢牢把住依法放贷、依法管贷、依法收贷三个环节，使信贷管理步入法制化的轨道。

五、实践中商业银行在签订和履行贷款合同中存在的问题

1. 借款、合同要素填写不全。借据上无立据日期、无银行公章；借款单位公章模糊不清，借款人公章为财务公章；借款人无法定代表人私章或无授权委托书；单方面涂改、删减合同内容；合同中有的条款空缺，如“本合同借款按日计息，按——结算，欠息按——‰计收复利”等条款，由于签订合同时双方对此未约定致使无法履行；多连式借款合同未盖齐缝章；个别贷款合同甚至连利率、借款期限都未填写。

2. 担保、抵押违反法律规定。突出表现在：国家机关作为贷款担保人，如财政局为收储企业作担保；企业主管部门担保，实际上无担保清偿债务能力；对抵押财产未进行评估或估价明显高于其价值，贷款大于抵押评估值；大多未办理抵押物登记，致使不能对抗第三人，缺乏法律约束力。

3. 贷款到期催收、延期手续不规范。对到期逾期贷款大多是口头催收，少量书面催收也无借款人回执；到期日或逾期后才催收；保证、抵押贷款仅催收借款人，未对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进行催收；延期企业无书面申请报告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延期申请，个别贷款已过诉讼时效等。《合同法》第60条规定“当事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银行对到逾期贷款进行催收，这既是贷款方的义务，也是信贷管理的重要内容，通过及时催收、保障诉讼时效，维护金融债权。

4. 任意增加非格式条款。有的与格式条款重复，甚至不一致。《合同法》第41条规定“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这使合同履行产生不必要的麻烦。

第二节 我国商业银行贷款业务风险类型及成因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的《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第四节 A 款指出：银行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信用风险、国家和转移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声誉风险。作为银行资产业务中最重要的贷款业务，上述风险或多或少存在。就我国而言，目前商业银行贷款业务中信用风险、法律风险、操作风险比较突出。

一、贷款信用风险及成因

贷款是银行的主要资产业务，贷款本息的安全收回是银行盈利的保障。但现实中，银行会因交易对象到期日无力履约致使贷款本息不能安全或足额收回，此即信用风险。从我国银行贷款实践看，信用风险是当前银行业面临的主要风险^①。

信用风险形成的原因有四：

第一，信息资源不对称。在贷款博弈过程中，借贷双方对信息资讯的获取和在此基础上做出的判断左右贷款的命运。在目前我国信用市场极不完善、有关征信管理法规缺失的条件下，信息不对称现象异常突出。无论是贷前对企业的调查、客户信用评估还是贷后对企业的守信情况进行准确认定都缺乏信息保障，其结果极易导致逆行选择和道德风险，前者使金融机构在贷款时可能选择有高风险倾向的对象，后者表现为借款人的多头骗款、资产重复抵押、关联担保等行为，两相结合最终导致贷款收回的落空。

第二，国有企业的产权界定不够清晰，累积了国有金融机构贷款风

^① 尚福林. 严守风险监管底线提高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J]. 求是, 2012 (6): 35.